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102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懿薰

被　　告　潘冠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3,11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日8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(下稱被告機車)，行經臺南市中西區火車站圓環與中山路口時，因闖紅燈之過失，撞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莊俊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致原告保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保車經送修復，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3,117元(其中工資73,580元、折舊後之零件329,617元)，原告已悉數賠付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如數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3,1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報價單、結算單、發票、行車執照、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調字卷第11至26頁），復經本院勘驗原告保車之行車紀錄器影片檔案，製作勘驗筆錄及擷圖在卷可參(件本院卷第27至29、40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對屬實（見調字卷第45至89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

(二)次按民法第196條規定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另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保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538,921元，其中465,341元為材料零件費用，有報價單附卷可憑（見調字卷第17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原告保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原告保車自出廠日112

年8月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4月2日，已使用1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29,617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465,341÷(5+1)≒77,55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465,341－77,557)x1/5x（1+9/12）≒135,72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465,341－135,724＝329,617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73,580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03,117元(計算式：329,617＋73,580＝403,117）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403,1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1日(見本院卷第21頁所示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